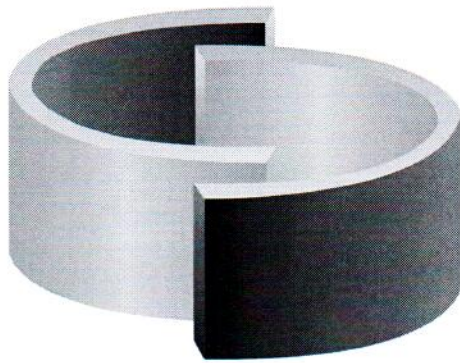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中国铝业 4 层
电话：010—82609931
传真：010—82609965

2017 年 5 月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飞扬天下”）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飞扬天下股票发行备案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飞扬天下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飞扬天下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飞扬天下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请公司并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修改关于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表述

答复：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问题清单》的要求，现将《法律意见书》中关于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表述修改如下，《法律意见书》关于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表述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本次修改为准：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权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权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的，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无优先认购安排，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规范要求。”

二、请删除《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中重复的内容

答复：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问题清单》的要求，鉴于本所《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各部分均已出具结论性意见，现将《法律意见书》中结论性意见中重复的内容删除并修改如下，《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性意见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本次修改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投资者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飞扬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志联 郭志联

经办律师: 王明 王明

经办律师: 张玉娟 张玉娟

2017年5月19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J1101199410187786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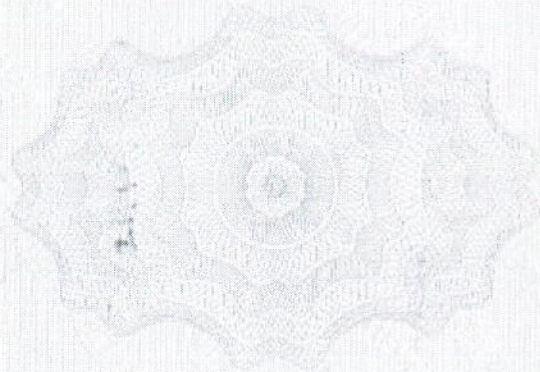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3

年04

月09

日



11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丙 12 号办公楼 422-430
负责人	郭志联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 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海司发【1994】20 号
批准日期	1994-04-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潘峰	郭杰	王明	张芒	施英
谢国栋	王欣一	许大为	刘品祥	郑小宁
张生贵	张铁雁	尚舒杰	曹志存	高道智
郭自牧	郭增忠	程久余	宋书国	张荣斗
宋文洲	贾承霖	鲁林芳	贾向军	郭志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1101200610574617

执业证号

A200211000008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3 04 09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王明 11101200610574617

王明

持证人

男

性别

370124198001081516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118545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110228602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玉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3519790821236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